

國立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補助名額以 27 名為原則，然實際名額將視學校預算增減。申請資格為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班學生)且未申領「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嘉星計畫獎學金」或「嘉星學生生活輔導助學金」，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u>(二)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在校</u>生：包含 A. 低收入戶學生、B. 中低收入戶學生、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 特殊境遇家庭當事人及其子女孫子女、E. 原住民學生。 <u>(三)一年內突遭特殊經濟困難者(父母或監護人失業、死亡或持有效期內重大傷病通知書者)。</u> <u>(四)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u>	二、申請資格及名額： (一)本校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本國籍在校生<u>(不含在職專班)</u>。 (二)<u>未申領「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嘉星計畫獎學金」或「嘉星學生生活輔導助學金」者。</u> (三)<u>補助名額：以二十七名為原則，然實際名額將視學校預算增減。</u>	申請資格新增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及一年內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及家庭經濟受美國關稅影響之在校生，擴大補助對象。
<u>四、辦理期程：每年度原則上辦理 2 次，每期程 4 個月。依生活事務組公告報名時程辦理。並視預算加開短期期程。</u>	<u>四、申辦時間：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學生申請。</u>	為使學生規劃課業及服務學習時間安排更彈性調整為每年調整 2 次，並視預算加開短期期程
五、補助金額：<u>期程內每月撥付 6,000 元。</u>	五、補助金額：<u>每一會計年度補助八個月，每月撥付六千元；撥款月份三月至六月及九月至十二月止。</u>	辦理期程於第四點說明。

六、審核人員組成及程序：<u>申請截止後每年十月上旬</u>，由學務長召集副學務長、生活事務組組長、職涯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學安組組長等人員開會審議，並依本審核補助要點決定申請者之補助順序，行政業務由生活事務組承辦人辦理。	六、審核人員組成及程序：<u>每年十月上旬</u>，由學務長召集副學務長、生活事務組組長、職涯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學安組組長等人員開會審議，並依本審核補助要點決定申請者之補助順序，行政業務由生活事務組承辦人辦理。	配合辦理期程調整招開會議之時程。
七、審核補助之原則： (一)從未領取本生活助學金者。 (二)<u>一年以內父母或監護人過世者。</u> (三)<u>一年以內父母或監護人失業者。</u> (四)<u>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通知書者。</u> (五)其他特殊困難者<u>且具有相關證明者。</u> (六)依申請人所檢具應計列人口之所得稅清單<u>金額較低者。</u> (七)於服務學習施作期間表現優良者。 (八)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未擔任校內兼任助理者。	七、審核補助之原則： (一)從未領取本生活助學金者。 (二)<u>父母雙亡者。</u> (三)單親且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罹患重大傷病或無工作能力，使學生困頓有失學之虞者。 (四)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一年以內過世者。 (五)<u>其他特殊困難者。</u> (六)依申請人所檢具應計列人口之所得稅清單<u>每人平均最低者。</u> (七)於服務學習施作期間表現優良者。 (八)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未擔任校內兼任助理者。	配合申請資格擴大，修正審核補助資格排序，以利審核人員審查。
九、生活服務學習規範： (一)服務學習時數：凡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必需參與服務學習活動<u>每補助期程 100 小時，每人每週服務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超過 30 小時；加開短期期程則為每月 25 小時。</u>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本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二)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前 30%者，其服務學	九、生活服務學習規範： (一)服務學習時數：凡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必需參與服務學習活動，<u>每人每週以服務八小時為原則，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u>，生活學習時數與本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二)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前百分之三十者，其服務學習時數，<u>每月減免八小時。</u>	一、基本時薪連年調漲已接近本助學金，且因部分系所學期改為 16+2 週學生利用時間安排每月 30 小時服務學習難度增加，造成學生申請意願降低。擬修改為於補助期程內完成總時數 100 小時，讓學生及服務單位自行安排。並配合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訂定每周及每月時數上限。 二、修改時數減免算法改為

習時數得減免 30%。	(三)服務學習履行時程：上半年三月起至六月止；下半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	總時數的比例。
--------------------	---	----------------